

关于主动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规定，现启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调整界定工作，请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单位参考界定标准认真自评申报，并按照现行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3月20日。

二、申报途径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羚翔路234号），联系电话：2506772。可事先联系沟通，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递交申报材料。

三、申报内容

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附件1-2）进行自评，符合界定标准的填写《××县（市、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参考模板）（附件1-1）。其中，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界定标准（附件1-3）的，

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要求同步申报。请于申报时间内将《××县（市、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及单位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盖章、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报××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申报要求

凡是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符合企业登记标准且经营规模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均应主动申报。如单位符合界定标准未申报，发生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单位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附件：

- 1-1.××地（州、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3月13日

